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51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2 年 8 月 29 日

壹、考選行政

訂定本部 103 年度（103 年 1 月至 12 月）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

一、辦理情形：

為先期規劃各種考試試務行政，本部經函請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報 103 年度請辦各種公務人員考試計畫，併同本部預定舉辦之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參酌用人機關建議之預定考試日期，並依本部各種考試期日計畫之規劃原則：(一)考試時間避免與國中教育會考、大學指定科目考試等大型考試重疊；(二)考試日期避免與選舉日、重要節日、重大活動重疊；(三)考試期日安定性；(四)入闈時間避免重疊；(五)閱卷時間避免重疊等，經考量本部人力調度、考試規模、考場洽借等因素妥為規劃，擬定本部 103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草案。

該草案於 6 月 7 日邀集本部各單位就各階段試務期程、闈場及閱卷場地使用檔期等召開協商會議，復於 8 月 26 日邀集各分發機關、用人機關及相關機關代表開會研商，就機關用人需求、職業管理法規相關規定及前開五項原則充分考量及協商後，排定 103 年度各種考試之預定日期，將於提報本次院會後，印製宣導資料分送各界參考，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

二、103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之重點說明

(一) 預定舉辦 18 次考試：

本部辦理各項考試經審酌用人機關之用人時段、考試規模、考試方式、考試性質、應考人應考權益等相關因素綜合考量，予以合併辦理。103 年預定舉辦 18 次考試（如附件），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9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8 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律師考試合併辦理1次。

(二)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一試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

自100年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均實施新制，經檢視本二項考試第一試應考人，其重複報考及錄取人數皆超過五成以上，為減輕應考人負擔及呼應社會各界對於甄拔法律多元人才、因應法官及律師實務運作之需求，自103年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一試103年8月9日同時舉行，並採同一試題。另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分別於10月18至19日及10月25至26日舉行。

(三) 合併辦理考試，減輕考試試務負擔，節省考選業務基金支應為回應考試委員有關小型考試合併舉辦，以減省公帑及資源之建議，103年並已朝精減試務人力及經費成本方向努力，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併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等考試於4月辦理，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併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等考試於9月辦理。

(四) 增加辦理社會工作師及食品技師考試之次數：

1、配合內政部「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需增加社工人數，103年辦理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分別併同103年第一次及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等考試於2月、8月舉行。

2、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推動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有效補實食品專業人力，103年辦理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第一次併同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等考試於6月舉行，第二次併同103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等考試於11月舉行。

（五）賡續辦理電腦化測驗，縮短考試流程

- 1、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 9 項考試將舉辦 2 次考試，分別於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考區同時舉行。
- 2、自 101 年 8 月起鈞院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之一、二等船副及管輪類科，但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03 年賡續於臺北考區辦理 2 次舊案補考，俾期新、舊制無縫接軌。

三、結語

未來本部將參考鈞院委員於歷次院會、考試委員座談會、各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專業團體所提建議，配合用人機關與職業主管機關需求及符應兩公約施行法合理對待應考人之人權檢視標準，賡續檢討各項考試科目數、考區之設置及縮短考試日程，併請協助本部辦理考試之各縣市政府，洽借可供借用試場數量較多、交通較為便捷之學校為試區，以便利應考人及符合試區設置規模經濟原則，俾減少考選業務基金支出及減輕辦理試務工作之負擔。